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19-05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现将调整部分情况说明如下，未调整的部分则仍为年初预计金额：

一、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初 预计金额 (单位: 万 元)	2019 年调整 后预计金额 (单位: 万元)
1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费	1,351	1,500
2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	7,844	15,000

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	68,400	73,000
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500	7,000
			提供劳务	设备租赁	15	70
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	0	200
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	1,000
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购买商品	天然气	500	2,000
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100	500
9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8,000	12,000
10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提供劳务	建安费	0	20
11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建安费	0	120
12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建安费	0	10
13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	350
14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800	2,000
15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储罐租赁	0	20
16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购买商品	天然气	700	1,000
17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032	10,000
1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91	200
1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购买商品	物资	4	100
2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71	120
2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119	2,500
			提供劳务	接驳费	20	50

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2,036	2,500
2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成品油	0	400
				天然气	3,540	5,500
2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销售商品	天然气	1,375	2,000
2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改线补偿费	0	900
				接驳费	40	150
2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提供劳务	电量交易费	0	500
	合计				104,651	140,71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遵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有二类：一是为公司供应商品，此类交易主要是依据政府指导价进行合理定价；二是出售商品，依据政府指导价合理定价。上述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介绍	关联关系
1	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森，注册资本500万元	同受国新能源集团控制
2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茹志鸿，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合营企业子公司

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勇明，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合营企业
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 刘清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合营企业 子公司
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 石新山，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合营企业 子公司
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 唐耀祖，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合营企业 子公司
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俊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合营企业 子公司
8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联营企业
9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0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 代表人杜寅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 股东
11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忠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子公司
12	山西田森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 代表人杜彦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持股 5%以上股东 子公司
13	太原国新洁净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霍全福，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联营企业 子公司
14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合营企业
15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 代表人张慧玲，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国新能源 集团控制
16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 史本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7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 代表人姚彦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国新能源 集团控制
18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 王文保，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 制
19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 王茂盛，注册资本：1062322.99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 制
20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 武强，注册资本 63300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 制
21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 李国彪，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 制
22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 赵建泽，注册资本 222941.401913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 制

2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游浩，注册资本 419881.6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24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广耀，注册资本 87386.1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25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2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郭金刚，注册资本 1703464.16 万元	同受国投集团控制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认为：公司在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专项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